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29 号

罪犯阿尔么子外，女，1972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么子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19元，账户余额182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么子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32号

罪犯阿娜姑·买买提，女，1980年2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麦盖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娜姑·买买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8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0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

451.5 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15 元，
账户余额 482.03 元。2021 年 2 月 1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娜姑·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53号

罪犯阿衣伍牛莫，女，1989年1月2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衣伍牛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47 元，账户余额 371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衣伍牛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84 号

罪犯白力帆，女，1994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2823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力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5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71 元，账户余额 130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力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58 号

罪犯白丽琼，女，1974 年 6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丽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白丽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75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白丽琼的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6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5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33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28元,账户余额698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丽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15 号

罪犯鲍安翁，女，1979 年 6 月 2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安翁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568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73.6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99 元，账户余额 1964.87 元。2020 年 1 月 12 日 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安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66 号

罪犯蔡慧玲，女，1962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慧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418.9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1元，2018年9月3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慧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27 号

罪犯蔡梅，女，197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13 元，账户余额 197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曹文凤，女，1991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文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5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52.61元，2019年4月1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文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33 号

罪犯陈福娟，女，196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5 日以 (2021)云 04 执 41 号执

行裁定书裁定：本院（2021）云04执41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76.01元，账户余额78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37 号

罪犯陈井霞，女，1962 年 4 月 14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石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井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79.5 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49 元，账户余额 932.12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井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66 号

罪犯陈青，女，1985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9.10 元，账户余额 30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69 号

罪犯陈玉林，女，1986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581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林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03 元，2021 年 10 月 2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78 号

罪犯达则木俄则，女，1989 年 7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则木俄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5.35元，账户余额56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则木俄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64号

罪犯刀红艳，女，1975年3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2018)云04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红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33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4.10元，账户余额5482.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红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08号

罪犯董文霞，女，1984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1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文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9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4.20元，账户余额227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文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65 号

罪犯杜里妹，女，1994 年 2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里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85 元，账户余额 68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里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29 号

罪犯段胜赛，女，1986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胜赛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5.25 元。2020 年 10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胜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38号

罪犯俄地么日只，女，1979年12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么日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俄地么日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86元，账户余额1940.11元。2019年9月1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么日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55 号

罪犯二培，女，1994 年 5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二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96 号

罪犯方丽，女，1977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方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3.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91 号

罪犯飞叶丽，女，1995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402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飞叶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85 元，账户余额 2540.61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飞叶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35 号

罪犯付加连，女，1982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加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00.59 元。2020 年 7 月 3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加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12号

罪犯甘大琴，女，1977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云0112刑初9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大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57元，账户余额507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大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52 号

罪犯高杰，女，1986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5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0.86元，2019年6月2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54号

罪犯谷艳华，女，1969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艳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92元，账户余额340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39 号

罪犯何成翠，女，199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成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4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成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61 号

罪犯何玉芬，女，1990 年 7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42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玉芬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何玉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65 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5.4 元，2021 年 1 月 2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洪淑芬，女，1963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团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淑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月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90元，账户余额782.14元。2019年3月3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68号

罪犯虎琼兰，女，1974年6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30日作出(2019)云0426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琼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3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财产履行通知书表明：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9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琼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99 号

罪犯黄平英，女，1977 年 2 月 24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江口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平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6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17元，账户余额1878.20元。2019年9月1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平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14 号

罪犯黄庭会，女，198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423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庭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92 元，账户余额 53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庭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10号

罪犯黄苇，女，1995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郯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黄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101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罪犯黄苇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9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31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9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57 号

罪犯吉夫莫子歪（自报），女，1986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夫莫子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5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80元，账户余额2746.55元，2019年3月2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夫莫子歪（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49 号

罪犯吉根阿比，女，1958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根阿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55元，账户余额3139.38元。2019年05月0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根阿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吉火么色哈，女，1984 年 2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么色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5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86元，账户余额2161.96元，2019年4月1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么色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06号

罪犯吉立哈罗，女，1977年10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4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立哈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3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51元，账户余额2510.28元，2019年5月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立哈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吉什木日歪，女，1981 年 3 月 1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什木日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43元，账户余额58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什木日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04号

罪犯金木兰，女，1973年5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8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木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39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3年5月6日。本

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62 元，账户余额 11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晋丛飞，女，1994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822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丛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晋丛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28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36 元，2021 年 3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丛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56 号

罪犯赖翠仙，女，1981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因贩卖毒品罪于2006年10月12日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一年；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因贩卖、运输毒品罪于2008年3月21日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原判刑罚尚未执行完毕一年零七个月又十一天，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七个月又十一天，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赖平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30日改判为有期徒刑八年，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原判刑罚尚未执行完毕1年零7个月又11天，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6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翠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判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2年零6个月又22天，

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9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47 元，账户余额 173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翠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70号

罪犯雷钊，女，1968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雷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5日作出(2018)云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50000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违法所得58255822元继续追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刑终182号刑事裁定书载明，该犯退回赃款

307250 元及 50 元泰铢。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53 元，账户余额 160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64 号

罪犯雷木团，女，1964 年 11 月 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03元，账户余额83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95 号

罪犯李昌花，女，1993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中专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426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95 元，账户余额 62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34号

罪犯李春换，女，1983年1月12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81元，账户余额205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李国惠，女，1974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国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2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48 号

罪犯李建菊，女，1995 年 5 月 1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88 元，2020 年 3 月 2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李双琴，女，1963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2901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29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30000.00 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退缴，本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21 元，帐户余额 2805.82 元。2021 年 10 月 1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45 号

罪犯李心爱，女，1998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心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2231.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231.5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1.33元，2020年3月2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心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63 号

罪犯李秀琼，女，1966 年 9 月 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5)江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琼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秀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5)普中刑终字第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88元，账户余额106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40 号

罪犯李云，女，197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查获的人民币 480000.00 元及在其名下的江岸小区曦江里 14 栋 4 单元 303 号和校场北路 126 号巴士家园 B3 栋 1 单元 602 住房两套，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查获的人民币480000元及名下两套住房已没收；期内月均消费256.56元。2018年9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60号

罪犯梁方，女，1982年9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1日作出(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费193.58元，账户余额198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09号

罪犯林平娥，女，1987年2月9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泉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平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2月12日至2031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62元，账户余额32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平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63 号

罪犯林药娣，女，1990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药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87 元，账户余额 65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药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94 号

罪犯凌万燕，女，1973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5)易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万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凌万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5)玉中刑终字第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90元，账户余额131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凌万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33 号

罪犯刘敏，女，199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仁怀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99元，账户余额102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刘雯，女，1993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微山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425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刘显仙，女，1981 年 2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显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39 元。2021 年 10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显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49 号

罪犯罗芳，女，1991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85 号

罪犯麻文凤，女，1968 年 6 月 1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文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月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49元，账户余额336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文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70 号
罪犯马加云，女，1967 年 8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被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6 年 9 月 30 日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09 年 3 月 4 日，2006 年 11 月 2 日被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加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对马加云的假释，执行剩余刑期；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加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5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2017)云刑更 16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2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1.10 元，账户余额 399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71 号

罪犯马丽，女，1966 年 7 月 15 日出生，回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马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8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5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362.6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79元，账户余额1200.47元。2018年5月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07号

罪犯马珍，女，198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0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535.8分；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0.55元。2019年9月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71号

罪犯苗静，女，1986年12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云0402刑初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静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造成被害单位损失发还不足部分，责令予以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29元，账户余额69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77 号

罪犯娜罕，女，1966 年 4 月 2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92 元，账户余额 131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娜倮，女，1988 年 10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娜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38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30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43 元，账户余额 288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25 号

罪犯娜孟，女，1988 年 7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05 元，账户余额 37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61号

罪犯乃古莫阿呷，女，1980年6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2015)昆铁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莫阿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97元，账户余额83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莫阿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41 号

罪犯倪菡敏，女，197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402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菡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2017 年 8 月 30 日因属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暂予监外执行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倪菡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 年 11 月 2 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滿，收监执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菡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88 号

罪犯聂桂芬，女，1971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春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桂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4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桂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47 号

罪犯欧杏婷，女，1995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422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杏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物质奖

励 1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杏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52号

罪犯帕提古丽·斯迪克，女，1965年9月22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5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提古丽·斯迪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帕提古丽·斯迪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9年12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44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年2月14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7.28元，账户余额341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提古丽·斯迪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34 号

罪犯排木锐，女，198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3)德刑一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9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履行 5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云 31 执 10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17）云 31 执 100 号案件的执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76.62 元，账户余额 121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90 号

罪犯潘红，女，1982 年 5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被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428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03号

罪犯庞雪燕，女，1977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2日作出(2017)云2925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雪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

362.5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19元，账户余额2249.71元。2021年1月2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雪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28号

罪犯普麻鲁，女，1974年9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4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麻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普麻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9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

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74元，账户余额36.23元。2019年4月1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麻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36 号

罪犯秦建，女，1986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丰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07元，账户余额403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82 号

罪犯全卫彩，女，1985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全卫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84 元，账户余额 1858.28 元。2020 年 3 月 2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全卫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97 号

罪犯任琼会，女，1975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琼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0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5.83元。2018年9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琼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68 号

罪犯尚木南，女，1975 年 3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以(2017)云31执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31执56号案件的执行,本周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61元,账户余额190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00号

罪犯沈小红，女，1972年6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小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05号

罪犯宋帮艳，女，1979年8月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1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帮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帮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2017)云刑终6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2月19日至2042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年8月23日；

2018年8月16日履行10500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云04执207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9年7月12日履行1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182.11元，账户余额114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帮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56 号

罪犯孙蒙，女，1988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拓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76 号

罪犯覃佐香，女，197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澧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佐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被告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536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74 号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以覃佐香正处于哺乳期（哺乳期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决定将覃佐香准予监外执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74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覃佐香收监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4.82 元，账户余额 580.52 元。2021 年 9 月 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佐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65 号

罪犯唐凤仙，女，1977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8) 云 0125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凤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唐凤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终 6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凤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59 号

罪犯唐婷，女，199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龙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34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31 号

罪犯陶绍仙，女，1984 年 9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绍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44 元，账户余额 77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绍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42 号

罪犯陶宗惠，女，195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呈贡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5)晋法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宗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1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宗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35号

罪犯万庆华，女，1973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8日作出(2015)玉红刑初字第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庆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

398.6分；罚金4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8.28元。2020年5月1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69号

罪犯汪群英，女，1982年6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群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8日至2028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10元，账户余额56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汪武琴，女，1985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武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3.2元，2019年12月1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武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80 号

罪犯汪玉梅，女，1968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3) 西法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玉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玉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3) 昆刑终字第 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361.6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21元，账户余额2094.57元。2019年1月1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30 号

罪犯王波，女，1986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5.69 元，账户余额 119.24 元。2021 年 6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21 号

罪犯王桂菊，女，1968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桂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65元，账户余额3147.74元。2018年10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桂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30号

罪犯王洪英，女，1969年8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20)云0402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3.65元。2021年12月1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26 号

罪犯王焕菊，女，198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2926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焕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584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42 元，账户余额 34.10 元。2021 年 8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焕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39号

罪犯王锁会，女，1980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6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锁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8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2月19日至2045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年8月5日。本周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48元，账户余额398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锁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37号

罪犯王涛，女，1968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盘法刑初字第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财物，不足部分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至2028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89 元，账户余额 268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50号

罪犯王文玲，女，1984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官刑一初字第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玲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被告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1日作出(2015)昆刑终字第591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被告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301.4分；期内月均消费279.14元。2020年6月2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59号

罪犯王幼平，女，1970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3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幼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2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物质奖

励 1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幼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74 号

罪犯吴平，女，1969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1999 年 9 月 15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3 年 4 月 28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止。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01号

罪犯吴胜琴，女，1989年3月13日出生，苗族，湖南省花垣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6日作出(2019)云05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胜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至2034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62元，账户余额128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胜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46 号

罪犯伍均云，女，1970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424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均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物质奖

励 1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24 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向英露，女，1973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08) 盘刑一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英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600.00 元。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向英露暂予监外执行，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作出收监执行决定书，裁定罪犯向英露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8.59 元，账户余额 30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英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43号

罪犯小桂，女，1976年2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小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6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4.28元。2020年9月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89 号

罪犯谢林，女，1991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9.95元。2019年8月2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24 号

罪犯谢熠颖，女，1991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2924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熠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7.73 元。2021 年 7 月 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熠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83 号

罪犯熊大妹，女，1980 年 1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大妹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熊大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39元，账户余额3241.89元，2020年3月2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大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43 号

罪犯徐建英，女，197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建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03.4 分；期内月均消费 237.46 元。2019 年 9 月 1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23 号

罪犯徐顺英，女，1976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顺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徐顺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8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30日至2023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3.84元，2018年10月3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55 号

罪犯徐忠容，女，198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小学文化，因抢劫罪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被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呈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忠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7.54元，2019年10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忠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72 号

罪犯薛正芳，女，1965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正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50 元，账户余额 87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正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42 号

罪犯杨彩凤，女，1982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0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彩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彩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92 号

罪犯杨娟，女，1983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70 元，账户余额 220.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杨敏，女，1983 年 12 月 4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79 元，账户余额 148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46 号

罪犯杨明枝，女，1957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或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581 刑初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58 元，账户余额 68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45 号

罪犯杨乔英，女，1945 年 5 月 1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2822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乔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10 元，账户余额 2986.69 元。2022 年 2 月 1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乔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67号

罪犯杨绍菊，女，1962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8)云0581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菊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绍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5日作出(2019)云05刑终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78元，账户余额3529.42元。2020年11月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杨秀平，女，1968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2000 年 9 月 5 日因走私毒品罪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止。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犯走私毒品罪未执行完毕四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5年7月17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78元，账户余额517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02号

罪犯杨燕青，女，1972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6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燕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燕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刑终4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至2032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1.71元，账户余额234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燕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杨玉兰，女，1971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502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 元，账户余额 1578.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44号

罪犯杨玉莲，女，1993年12月1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6日作出(2016)闽088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莲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2016年5月24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881刑初17号决定书，决定对被告人杨玉莲暂予监外执行。宣判后，被告人杨玉莲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4日作出(2016)闽08刑终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8月15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已消失且刑期未滿，收监执行。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74元，账户余额120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73 号

罪犯余国兰，女，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国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余国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3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78 元，账户余额 246.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11 号

罪犯雨玉群，女，1972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10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雨玉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04 元，账户余额 37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雨玉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19号

罪犯玉艳，女，1978年4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因非法经营罪于2011年11月29日被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2年1月21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澄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至2029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51 号

罪犯袁先娥，女，197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423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先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先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27 号

罪犯袁小伍，女，1962 年 9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11)晋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小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袁小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1)昆刑三终字第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02元，账户余额350.18元，2018年3月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小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20 号

罪犯旃烁舒，女，197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蒙古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2008 年 9 月 27 日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6 日因怀孕被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取保候审，2009 年 5 月 31 日被逮捕，同日被取保候审；2009 年 7 月 9 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旃烁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6000.00 元；与前罪非法经营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6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4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9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12元,账户余额5057.04元。2018年3月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旃添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47 号

罪犯张大林，女，197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02]唐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交付河北省太行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04 月 21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5)冀刑执字第 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2007 年 2 月 15 日经河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2018 年 3 月 30 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被收监执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0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437.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86元。2015年11月13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张发仙，女，1945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1996 年 8 月 5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巍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2927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发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55元，账户余额297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张静，女，1994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宿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6.68 元，账户余额 421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18号

罪犯张美仙，女，1981年3月1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美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62元，账户余额143.77元。2021年6月1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美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31 号

罪犯张赛稳，女，1968 年 9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因贩卖毒品罪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2 年 8 月 27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6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赛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赛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年12月22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4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09元，账户余额153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赛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62号

罪犯张姝，女，1974年7月7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2日作出(2019)云28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03元，账户余额108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60 号

罪犯张西群，女，1962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西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西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13 号

罪犯张秀玲，女，1975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秀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秀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28 号

罪犯张玉婵，女，1983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2013 年 3 月 5 日因贩卖毒品及容留他人吸毒罪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15 年 2 月 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523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 7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00 元。2021 年 5 月 2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16号

罪犯张云婷，女，1998年11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2020)云040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7800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33元，账户余额3284.93元，2021年7月2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417号

罪犯赵海雁，女，1981年11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2019)云29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海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2019)云刑终8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至203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67 号

罪犯赵晴晴，女，1989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丰县人，大专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被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晴晴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2034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 (2021)云 04 执 587 号执行裁定书：本院 (2021)

云 04 执 587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86 元，账户余额 326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晴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36 号

罪犯赵兴叶，女，1990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79元，账户余额241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40 号

罪犯周红焰，女，1966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红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周红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2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年4月3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65元，账户余额174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红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22 号

罪犯朱元珍，女，1964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5)晋法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元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73264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19.5 分；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68 元，账户余额 3760.73 元，2020 年 6 月 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元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51 号

罪犯祝瑞，女，1986 年 3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

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30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祝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86 号

罪犯左约松，女，1976 年 10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约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月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08元，账户余额198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约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